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北市商三字第①九 二三三四一六六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萬華區○○路○○段○○巷○○號○○、○○樓開設「○○餐廳」,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七二)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餐廳業務之經營。前經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違規經營酒吧業,乃以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北市商三字第 0 九一六四七七一二 0 0 號函處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在案。嗣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桂林路派出所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二十二時五十分臨檢時,查獲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有女陪侍之酒吧及附設投幣式卡拉 O K ,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乃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0 九二六三九七四六 0 0 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等權責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酒吧業及視聽歌唱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乃以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北市商三字第 0 九二三三四一六六 0 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上開函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九〇〇七七七六八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十四條 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為之外,應於十五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三十三條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經商字第〇九〇〇二一五四四〇〇號函釋:「:...說明:(二)『F702080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二、按上開規定,『飲酒店業』之營業定義僅祇從事含酒精性飲料之餐飲供應,尚無涉及陪侍,故並無『有、無女侍飲酒店』之區別。飲酒店業倘欲經營陪侍,尚需另行登記『酒吧業』或『酒家業』之營業項目登記。....:三、按商業之經營業務者,係以從事經常性、營利性且屬商業性質之營業行為為斷,飲酒店業(餐廳)僱用服務生陪侍,如係為招攬消費者而屬經常性、固定性之經營方式,為俾免衍生管理與認定之困擾,不論其是否收取對價,應另行登記酒吧或酒家業務。另倒酒、陪座、聊天均屬陪侍範疇,併予敘明。」

	Γ	т	Т		
· 行	· 違 反	依	· 法定罰鍰	裁罰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
業	事件	據	額 度	對象	幣:元)
 		+			
視聽	商業不得經	第	其商業負責人	負責	1. 第一次處負責人二
歌唱	營其登記範	 三	處新臺幣一萬	人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
\	圍以外之業	+	元以上三萬元		即停止經營登記範
	務。 (第八	三	以下罰鍰,並		圍外之業務。
酒吧	條第三項)	條	由主管機關命		2. 第二次(含以上)
\			令停止其經營		處負責人三萬元罰
			登記範圍外之		銭並命令應即停止
			業務。		經營登記範圍外之
			經主管機關依		業務。
			規定處分後,		
			仍不停止經營		
			登記範圍外之		
			業務者,得按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一向奉公守法,茶餘飯後每以卡拉〇K助興已蔚為風潮。訴願人每月均依規定繳納營業稅及娛樂?,今原處分機關逕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之臨檢紀錄表及行文,而認訴願人踰越營業範圍,訴願人深感困惑無所適從。懇請准予免罰。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經營之「○○餐廳」,係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設立登記,核准登記之 營業項目為:餐廳業務之經營。前經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違規經營酒吧業,原處分機 關乃以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北市商三字第 () 九一六四七七一二 () () 號函處罰鍰並命令停止 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在案。嗣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桂林路派出所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 日二十二時五十分臨檢時,查獲訴願人營業場所隔有十二間包廂,店內販售各式酒類及 小菜,並提供投幣式伴唱機(每首歌收費新臺幣二十元)供不特定客人消費,且現場並 僱有女陪侍十七人在場坐檯陪侍,此有訴願人簽名之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桂林路派出所 臨檢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次按訴願人實際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酒吧業,應 依商業登記法第十四條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後,始得經營;訴願人未經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即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 業、酒吧業務,其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事實,堪予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均按月繳納娛 樂稅及營業稅,手續完備應為合法經營乙節,經查訴願人所領有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核 准登記之營業項目中「餐廳業務之經營」,係指允許訴願人經營餐廳業務,並未允許訴 願人營業場所經營視聽歌唱業務或酒吧業務,準此,訴願人即應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辦理 「視聽歌唱業」及「酒吧業」之營利事業登記,縱然訴願人業依娛樂稅法、加值型及非 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按月繳納娛樂稅、營業稅,尚不得以此為由主張免除商業登記之 法定責任,訴願主張顯係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 外之酒吧業、視聽歌唱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 項及首揭裁罰基準之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 業務,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 馬英九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三 月 三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